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08 法律字第 10103109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等規定，主管機關間進行資料交換核屬個人資料蒐集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具有特定目的，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方得為之，又開放系統予其他機關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符合法定事由之一，則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請貴署同意開放「精神照護管理系統」及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，俾與該部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管理系統」進行即時資訊交換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7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265A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已於本（101）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是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於施行前，仍應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…。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…。」依來文說明三所示，貴署所有「精神照護管理系統」及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（簡稱系爭系統）登錄有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居住地、婚姻狀態及疾病診斷等個人資料，故內政部函請貴署同意開放系爭系統與該部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管控系統」進行資料交換，核屬個人資料之蒐集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具有特定目的，並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方得為之。另就貴署而言，開放系爭系統予其他機關，屬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所列法定事由之一（例如：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），則得為之。

四、又按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

理及利用，除應符合本法所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規定，並應符合
合同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（本部 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
第 10100060070 號函參照）。參諸來文說明二及卷附內政部函引用
之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」成果顯示，家庭暴力高危機
個案加害人有 13.1% 疑似或確診為精神疾病、6.5% 有自殺情形。
換言之，另有八、九成精神疾病患者或具有自殺傾向之人，與家庭暴
力高危機個案無涉。準此，本件內政部雖為即時掌握家庭暴力高危機
個案之風險因子及擬定適當之行動策略，仍不宜廣泛蒐集精神疾病患
者及具有自殺傾向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以免有違比例原則。惟如蒐
集之對象僅限於內政部已確認篩選之「高危險個案加害人」，且屬為
防止被害人人身安全之必要手段，則認符合比例原則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